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年度实施效果
评估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年度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年度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一）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年度特征分析：结合各区排查梳理情况及治理需求，建立更新动态项目库，推进各区开展治理工作，收集城市道路运行情况，调研交通流量、车速、车型与道路交通噪声的关系；

（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效果评估：基于各区道路交通噪声点位治理计划，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通过开展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年度各区已开展的噪声治理工作，从多个指标组织道路交通噪声治理效果评估；

（三）研提道路交通噪声管理程序：结合财政资金制度，研究提出各部门分工，提出细化管理程序和流程的建议。

2. 提交形式及数量：

本项目研究成果以报告形式提交。

其中，书面文件一式4套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套。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基础数据详实可信；
- （2）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4）按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为：北京。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研究成果，并通过结题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报酬总额 20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三、协作事项

甲方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协助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工作资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需求清单，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四、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负责成果验收。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专家名单由甲方确定，因验收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

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并确保成果能够通过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项目研究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 & 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调研报告，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元整（¥：944,000元）。本项目报酬为含税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佰元整（¥：660,800元）；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283,200元）；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研究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国库财政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成果

1.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相关专利等权利，亦享有排他性的独家使用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技术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本约定具有溯及力，本合同终止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3.成果文件：

(1) 摸排北京道路交通噪声投诉点位，获取点位基本信息，更新编制《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项目库》一份；

(2) 落图落点，更新绘制《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地图》一幅；

(3) 完成《2022年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实施方案效果评估》报告；

(4) 《北京市道路交通噪声管理程序和流程建议》报告。

七、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信息资料、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

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保密期限：上述乙方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成果，如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及时返还，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该宽限期内提交合格项目研究成果的，仍应因此向甲方支付逾期

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及时返还，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均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于甲方。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玉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317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年月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彭繁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园村3号交 大科技大厦 1403-1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82582048	传真	8258219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帐号	35080188000085908			
				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